

从民权到民生

——近现代中国社会变革的法理逻辑演变

彭中礼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法学部, 湖南长沙 410006)

摘要: 近现代中国的历史是一部寻求社会变革的文化资源和理论依凭的历史。借助中国古代的民本观念, 近代中国的思想家们围绕救亡图存进行了关于民本观念的民权化改造, 意欲以民权改良或者变革近代中国, 但其目的并没有实现。到了现代中国, 已有的文化启蒙奠定了某种形式的民众根基, 现代中国的思想家们(主要是共产党人)凭借初步民权观念, 以民生为本, 领导了现代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 并取得了初步成就。从民权信仰再到民生理念, 一种内在一致性的法理思维逻辑在演绎。特别是民生理念, 奠基于新民本观念之上, 糅合民权观念, 从而构成一种新的与以人为本相呼应的法理理路。

关键词: 民权; 民生; 民本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2-0204-06

一、问题及其展开

1840年, 西方国家的坚船利炮打碎了东方帝国天朝上国的梦呓。自此始, 中国近代的无数仁人志士开始了理论自觉, 开始了以救亡图存为目的的法理性反思。这种“法理性”反思既是对传统中国帝王统治合法性的怀疑, 也是对近代中国如何建设一个更符合民心、民意的合法性政权的建设性或曰创造性建构。毫无疑问, 这是一个伟大的开端、一个宏大的起点, 为近代以来的160多年的历史注入了一剂清醒剂。

为寻求能促成近现代中国社会变革的文化资源和理论依凭, 近现代中国仁人志士进行文化自我救赎。其路径有四: 一为传统文化中心主义, 或为保守派, 依然自视甚高, 高调重复“天不变道亦不变”。惜乎该调未能意识到“天将变”之各种症状。二为西方中心主义, 或曰拿来主义, 该说循规西说, 以西为皆可, 以我为皆不可。三为文化改良主义, 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典型代表为洋务派。四为彻底革命主义, 主张推翻满清统治, 建立与西方体制相一致的资产阶级政权。这四种思想派别都以自我救赎标榜, 围绕中学与西学展开了激烈斗争, 这种关于“中”还是“西”的争论甚至一直延续到了今天^①。

实际上, 上述四大主张可以分解为如下命题: 我们中国的传统文化还能够承担拯救中国的重任吗? 西方文化是否能够改造或者说是救赎内忧外患的中国? 我们是要以传统文化为本继续原有的生活方式还是要以西方文化为中心改良乃至革命化中国? 或者说, 我们是以中学为体还是以西学为体? 这样的问题可以开出一个长长的清单, 但其核心问题就是, 到底怎样才能实现文化自觉进而达到救亡图存乃至强国富民的目的。为实现这个目的, 近现代中国人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透过勃勃生机的理论自觉的背后, 我们要做的不仅是叙事般的描述, 更具有理论意义的是, 如何自此中发现一个或许更具有普遍意义的法理性规律。于是我们深思: 从1840年以来的历史传承过程中是否能够寻找一个可以为我们的继受获得合法性或曰合理性的理论依据, 特别是法理依据? 也就是说, 在我们寻找近代中国的历史演变中, 是否有一条贯穿于这浩荡历史变革的法理逻辑主线? 甚至, 我们还可以问, 我们今天的伟大成就的法理基础是什么?

二、民权: 近代中国救亡图存的法理信念

鸦片战争以后, 满清贵族和民间义士开始了基于

收稿日期: 2008-05-05; 修回日期: 2008-06-12

作者简介: 彭中礼(1981-), 男, 湖南隆回人,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助教, 主要研究方向: 法哲学。

救亡图存的反思。明智的思想家们意识到，鲁莽的仇视外国并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也不可能完全把西方国家拒之于国门之外。于是，一些思想家开始追根溯源，寻找近代中国落后的根本原因。他们很惊讶地发现了西方国家中所存在的与中国完全不一致的景象：在西方国家里，见了君主是不需要下跪的，国家元首是由选民选举的，法律是比皇上还大的“官”……他们进一步发现，西方国家的这一切完全可以归结为“权”字，也就是说，西方国家的“权”与传统中国的“权”的指向是不同的。西方国家的“权”是民权，而不是“君权”。民权一词的发现和引入，成为引领了近代中国革命的重要法理基础。

汉语“民权”一词最早见于郭嵩焘于光绪四年四月(1878年5月)的日记：“西洋政教以民为重，故一切取顺民意，即诸君主之国，大政一出之议绅，民权常重于君。”继有黄遵宪、薛福成分别于1879年、1890年开始使用^[1]。此后，民权使用日兴。因为“民权是解决中国问题的一个扣结，它紧系着政治的振兴、国家的强盛。只要这个扣结被解开，中国的枷锁也就自然松脱了。这说明，面对愈来愈紧迫的西方压力，中国的知识者在欧、美、日纷繁的政治文化思潮中探寻着能够解释‘富强’奥秘的一脉：西方人借以概括自身传统的种种概念被他们匆忙而热切地攫取。”^[2]特别是中日甲午战争之后，以康有为等为代表的维新派人士日益认识到君权强大的弊端，“醉心民权革命论，日夕以此相鼓吹”^[3]，从而把民权看做是改造社会的主要理论利器。如梁启超认为“君权日益尊，民权日益衰，为中国政弱之根源”^[4]，因此“民权兴则国权立，民权灭则国权亡……故言爱国必自兴民权始”^[5]。但维新派依然没有能够彻底摆脱“君权”思想的束缚，认为“未有去人君之权，能制其势者也”。^[6]无法舍弃君权的民权是不彻底的民权，是一种掺杂有封建传统残余的民权，因此这使民权处于附属君权的尴尬地位。对君权的迁就，注定了维新派的维新运动不可能取得成功。维新运动失败以后，民权理论经革命派的宣扬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07年《新民丛报》中的一篇文章说：“数年以来，革命论盛行于中国，今则得法理论、政治论以为羽翼，其旗帜益鲜明，其壁垒益森严，其势力磅礴而郁积，下至贩夫走卒，莫不口谈革命而身行破坏。”^[7]正是在此背景下，孙中山构建了一种比较系统的民权理论。孙中山明确提出了“民权时代”的概念，认为“世界的潮流，由神权流到君权，由君权流到民权，现在到民权，便没有方法可以反抗”^{[8](706)}。“民权主义”是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核心，是“政治革命的根本”，“中国数千年来都是君主专制政体，

这种政体，不是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受的”^{[8](75)}。

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传统文化并没有直接导致民权观念或权利观念的萌芽。我们知道，“权利”一词是近代中国人从西学 right 一词译过来的，权利话语所表达的也是西方人对 right 一词所指代的某种观念或看法。所以，人们注意到，以一个译词的词语作为革命合法性的核心话语是不具有可操作性的，甚至可以说，它无法引起人们的共鸣。这样，近代思想家们不得不从古代的政治哲学中寻找合乎需要的理论资源。这个资源就是古代中国的民本思想。由“民权”观念最早联想到“民本”思想的是王韬。王韬说，“天下之治，以民为先。所谓民为邦本，本固宁也。”^②“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是古代中国政治哲学的最主要、也是最精彩的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古代政治思想之要义在于发挥一个“民”字，古代政治哲学可以归结为“民学”，其中蕴含的核心价值乃是民本^[9]。正是民本精神，塑造了中华文化的特殊性质，支撑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

近代中国的思想家们愿意或者说需要借用民本观念的缘由在于，掀起救亡图存运动的知识分子乃是从旧文化体制中脱胎出来的，这些知识分子一方面深谙中国传统文化，又比较熟悉而且较早地接受西方文明。但是，在他们的内心里，“中体西用”的思维甚为强烈，因此要能够从中国自己的传统文化中找到民权的根源，其视野必定落于民本思想。并希望借西方国家的民权理念涵摄民本思想并以此达到改造中国、救亡图存的根本目的。有人说，“民权”天然就是“革命”的伙伴。当历史环境一旦发生由治入乱的逆转时，造成民不聊生或民族危亡、文明危机时，民本思想就会和传统的“革命”思想结合，张扬人民的权利诉求，赋予底层民众以反抗求生的巨大力量，并为这种反抗提供道德正当性的价值论证。正是在这种价值法则的支持下，使得基数最大的底层农民敢于打破旧的政治秩序，并衷心拥护能维护民众生存的新的政治秩序。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民本思想具有通过动员和组织最广大的民众、让每一分子都起来参与打破原有政治架构的斗争的能力。所以中国民本思想作为一种起义暴动动力的理论，作为一种“革命”理论是成功的^[10]。也就是说，借助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民权理论为近代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如辛亥革命很快推翻了腐朽的清朝政府，建立了临时资产阶级共和国。

但是，这种革命的胜利只是短暂的和表面的。一方面，真正掌握了辛亥革命之后的政权的不是充满民权主义理想的资产阶级，而是原有的、投机的旧官僚，

袁世凯的复辟便是一个最好的证明。另一方面,民权也没有改变近代中国农民、下层工人等广大人民群众受欺辱、受压迫的地位。因此,民权理论并不是能解百毒的灵芝,换句话说,民权也有所“不能”。第一,民权观念没有把重视和解决人民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摆在首位。事实上,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近代革命派人物十分看重民权,也注重民生。奈何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过分注重了形式上的民权,没有实践民生,特别是作为其革命指导思想的三民主义并没有把最广大人民的民生置之首位,最终,其革命果实被攫取。第二,民权观念没有直接导致人权观念的兴盛。在《革命方略》中,孙中山指出,“民国则以四万万人民一切平等,国民之权利义务无有贵贱之差、贫富之别,轻重厚薄,无稍不均”^[11],他更将五权当做宪法的基础。但是,孙中山在践行五权宪法时,却根本没有提及个人的基本权利及其宪法保护的问题。第三,最重要的是,民权观念依然没有能够承担起使中华民族走上完全独立,特别是没能够承担起中华民族走向繁荣富强的历史重任。直接证明就是,辛亥革命后不久,即出现军阀割据,导致政局动荡、社会不安,老百姓依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三、民生:现代中国变革的法理依凭

古代中国有重民之理论,但是缺少民生思想。近代中国有民权思想,但缺乏民生理念之实践,因此,以共产党人为代表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者结束了中国自1840年以来的受欺凌受压迫的历史,开创了一个重视民生、促进民生和保护民生的新时代,并使之承续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近现代中国民生之痛,可以农民为例进行考察。观之近代中国,从土地制度来看,广大农民被剥夺了土地,不得不耕种经过任意分割而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小块土地,还要负责地租,同时又不能以手工产品来弥补其亏空。农民的贫穷是由于地主的大量侵占和购买土地而造成的。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农村稍稍有了一些变化,但农村因辛亥革命而产生的变化不明显,这是因为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并没有发动和依靠农民,所以农村制度基本稳定。尽管孙中山先生在1905年提出“平均地权”,即为了要实现三民主义中的民生主义。但辛亥革命以后,局势的变化并没有如孙中山先生设想的那样美好,土地落入“地主、官僚、军阀以及富农手中,土地集中更为明显”。^[12]农民并没有因为辛亥革命而受益。“民国时期,无论军

阀专制,还是农民运动以及国民政府统治,总的特征是城市政治强制性地进入乡村社会,强人和暴力是社会秩序的主导性力量。”^[13]这样,在国民党统治区的中国农村,占乡村户数5%左右的地主占有40%~50%以上的耕地;占乡村户数3%~5%的富农占耕地15%~20%;而占乡村户数90%的贫民、雇农、中农等一共仅占有耕地的20%~40%。^[14]土地的缺乏,必然导致生产资料的缺乏,从而使得农民具有较强的生活依附性,这种依附性必然使社会地位落入谷底。

面对生灵涂炭和内忧外患,如何找到一种有效的理论进一步推动社会革命,成了现代中国之一重大课题。从今天来看当年的历史,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即谁真正地关注民生,谁真正地把人民当做国家的主人,谁就真正地关注了民权,也就真正地践行了中国古代传统的民本思想,从而也就获得了民心,顺应了民意,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政权之最大秘诀。

与国民党的野蛮政策相比,中国共产党在加强民生建设方面可谓不遗余力。中国共产党走的是以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也就是说,以工人阶级为主的中国共产党必然要以农民阶级作为天然的革命盟友。是故,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农民的民生。首先,从土地政策来看,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有利于农民的土地改革政策。这些政策规定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实行耕者有其田。这是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之一。1934年苏维埃政权在瑞金建立之后,中国共产党就在江西革命区进行了小范围的土地改革。正如毛泽东所郑重指出的:“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15]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把共产党的宗旨进一步概括为:共产党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他还指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能脱离群众;一切要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就是我们的出发点。^[16]毛泽东所言“人民”,并不是一个抽象的宽泛的概念,它指的是活生生的以劳动阶级为主体的广大民众。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领导的解放区面积已达240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1/3;人口1.4亿,约占全国人口的1/3。在解放区中,新解放区占总面积的一半以上。抗战胜利后初期,中共仍在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政策,

特别是在广大的新解放区，开展了普遍的减租减息运动，以保护农民利益，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的革命热情，削弱封建势力的基础。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把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改革政策。1947年9月，中共中央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制订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0月10日公布施行，从此，农民在真正意义上拥有了土地，获得了生存的基础，获得了改善民生的根本性资源。

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是一份关注民生的权利宣言，它确认了广大农民作为土地所有者的权利，保证广大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意愿，并且使得农民不再像国民党统治时期那样受到高地租的剥削，可以自己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共产党一方面促进了民生建设，但是另一方面也促进了社会的变革，民生之“能”在此初步显现。共产党人大张旗鼓地推动民生，并且没有借助西方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许多为人所熟悉的豪言壮语，没有天赋人权、自由、平等，没有“无自由，吾宁死”的自由主义豪情，也没有系统提出所谓的民权或人权主义的权利理论，更没有一个注有所谓权利的宣言。但是，任何一个关注权利理论的人在考察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土地变革中的土地政策之后，必然会得出与笔者感受相同的结论，即中国共产党关于民生的践行，实际上就是伟大的法理学理论的逻辑运行和演绎。所以，中国能够以此为基，带领中国人民走向幸福安康，使得人民安居乐业。这表明，民生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为重点，它通过关心群众的各种利益问题，为群众排忧解难，以此团结人心，凝聚民力。所以，以民生为命的共产党取得全国政权、建立一个新的共和国之历史必然性意义就更加彰显了。

四、民生：民本与民权之法理统一

中国近现代的启蒙与救亡既不是脱离封建社会母体的创造与更新，更不是完全从西方先进的文化话语中拿来主义般的继受与抄袭。在近现代中国的社会变革中，人们必须面对“西方”与“中国”，也要思考“传统”与“现代”，更要面对“昨天”与“今天”，才能够创造出一个可能的“明天”。民生的出场，正是在这样的思想矛盾中完成的，因此，民生也逃离不了历史的命运，它不可能是一场把历史剥离的淋漓尽致的“真空”创新，只有把它置身于它曾经所生长过的历史环

境，才能够复苏真正的法理光芒。

（一）民生：奠基于“新民本”的法理叙事

民生问题是社会生存发展的基本问题，是国家治国理政的根本问题。民生要促进人们的幸福安康，其根本前提就是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地位。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把民生奠基于民本观念之上。但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这里讲的“民本”与古代中国的“民本”存在本质性的区别。古代思想家所讨论的民本，是一种被统治阶级异化和变质了的民本，其最本质和最核心的部分已经被封杀，民本已经被改造成统治之术，原有的政治哲学的真正光芒已经被尘封。如果奠立在古代民本思想之上研究民生，那么我们依然会像古代思想家一样，仅仅关注民众的衣食住行之类的生存问题。可惜的是，即便是这类最基本的人类需要，在古代也没有能够得到切实的保护。正如某些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更多的时候，民间疾苦成了诗人与史家的笔底波澜，民不聊生似乎成了中国历史的一种常态”^[17]。因此，我们提倡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新民本”。

我们所讲的“新民本”，应该是一种能够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通的“民本”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学说中，最重视的是人的发展，最关注的是人的生活，最关心的是人的利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人及其生活的改善、利益的实现作为其理论的重要基石，他们在长期的无产阶级革命与斗争实践中，从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出发研究民生问题，把民生问题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重大课题，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8]。其要点大体有二：首先，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新民本”就是要尊重广大人民群众作为历史主体的创造地位，要尊重广大人民作为民生主体的“本”位或曰“主体性地位”。马克思认为，真正推动社会发展的主体，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起主要作用的广大人民群众，是人民群众创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并不断改造着整个社会。所以，毛泽东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19]李大钊也指出，“无论何人，应该认识民众势力的伟大，尤应自觉其权威而依然以张用之。”^[20]人民群众创造了历史，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他们理应是社会历史的主人。也就是说，人民群众作为历史的创造者，不但创造了社会的精神财富，同时，人民群众还是推动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因此，要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就必须高度关注民生，重视民生问题的解决。这既是一种策略，也是对中国人民的承诺，更是对历史的负责。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不仅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而且承袭了我国

传统的民本精神,张扬了民本思想里的权利要素。毛泽东同志运用阶级斗争理论赋予底层民众以翻身求解放的巨大力量。这种力量是自古以来从“天道”“天法”里所得不到的,但又从传统的天道人性观念里获得了不同于西方基督教文化的关于道德正当性的价值论证。正是这样一种价值法则的支持,使得打土豪、分田地的贫苦农民“天王老子都不怕”,并衷心拥护人民主权的政治法则^[21]。其次,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享有者,“新民本”就是要尊重广大人民群众作为历史主体的享有者地位,从而尊重广大人民作为民生主体的“本”位或曰“主体性地位”。民生问题关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对待民生的态度,直接体现着执政党和政府的执政理念和施政方针。新中国建立后,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毛泽东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要求制定和实行政策策略时必须考虑到群众的物质利益、意见和要求。实践证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得到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的根本原因所在,正是在毛泽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的指导下,我国才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的胜利^[18]。

(二) 民生:糅合民权信仰的法理展开

民生是生民之命,表达的是人类求生存的本能和理性的欲望,反映的是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基于民生是对人民群众最现实的利益和需要的关切,它潜藏着一种呼唤对其永固存留的力量。这种永固存留,就是表达了对专制统治的排斥与怨恨,内蕴了对基本人权的深深关注和渴望。因此,民生观念的逻辑升华,必然是糅合民权信仰的法理叙事。

从民生之概念本身来看,我们应当认真地关注民生之“民”与民生之“生”。首先,民生之“民”应当是一个集合性的名词,因此,它是能够与民权之民相对应而存在的。“民”基本上是一个集合性概念,其权利是集体本位,而非个体本位。在民族危机的形势下,社会动员是政治斗争的有力手段,在浓厚的民族主义情绪影响下,以国家为最高目的,以集权方式组织集体力量、整合社会这影响了权利斗争的思维方式。“民”的范围扩展,逐步革命化,争民权的立场却大都是基于集体权。孙中山的全民政治对集体权利的阐述明显强于对个体权利的阐述。而在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中,人民是指各革命阶级的联合群体,他从阶级权利角度对工人、农民的集体权利的论述很丰富,而很少从公民个人权利角度来强调^[22]。也就是说,理解民权的“民”字,应该从“群”的角度来理解。如梁启超在《说群》中认为,治国之道应“以群为体,以变为用”。“民”所表达的是“群”的含义,即一种国家

权力关系,他主张国家权力应向“民”所代表的“群”倾斜,其最高的目标是使国家的权力集中起来,以使国家发挥它的最大功效^[23]。在一个社会动荡不安的国度,民生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民生需要民权作为基础性的法理内蕴。

其次,民生之“生”表达了一种基于民权的个人人权观念。民权是一种集体性的权利,民生基于民权而重视人权。孙中山曾说,何谓民生呢?“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便是”^[24]。也就是说,人们只有获得了生存权,才具有有效地行使其他人权的现实条件。生存的实现是其他人权实现的基本前提,民生是一种把生存权放在社会发展首位的人权观念。而把这种奠基于民权并能够向人权展开的民生理念贯彻得最好的是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应该说是深谙广大人民群众的艰辛与贫困,深深地体味到了广大下层群众的悲哀,因此,她在党章中规定把争取广大贫困人民的解放作为历史目标之一。从共产党对于基本人权的实践来看,她把土地分给广大人民,使人民摆脱了对土地的奴隶般依赖,并获得了生存保障,逐步享有了其他民主政治权利,因此,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是人权革命,更是民生革命。

五、结语:一种以人为本的民生法理

面对历史的期待,民生给出了一种对以人为本的新的诠释路径,甚至还可以说,把古代的人本思想提高到了一个新的理论高度。我们今天所要强调的以人为本,实际上就是要始终做到能够把人民需要什么、人民还欠缺什么问题摆在社会发展的首位。因此,民生学说强调:

第一,追求以民生为本的执政党执政价值。以人为本的民生观,就是以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为主旨,以经济作为民生之基、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分配作为民生之源、社会保障作为民生之安全网、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民生之基本国策的思想观点。因而,以人为本的民生观是具有永恒主题价值的执政理念^[25]。任何一个执政党,任何一个敢于声称自己是对人民负责,或以广大人民的福祉为根本追求的政党,或敢于声称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政党,都必须把人当做是一个具有重大价值内含的主体性自在,从而以此建构符合人民要求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环境。

第二,以民生为本是以人为本的根本要义。以人为本,就是要尊重人,重视人,尊重广大百姓作为历

史创造者和社会的推动者，尊重他们的首创精神。但是，我们更要关注的是，正因为是人民创造了历史和社会，并不是少数人创造了历史和社会，我们有充分而足够的理由把广大人民置于“父母”之位，而不是被奴役之位。因此，以人为本就必须要注重民生为本，注重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作为民生之体验和检测标准，进而实现民生之人本化。

更进一步说，民生关涉到民之生存与发展问题，是民本与民权的逻辑载体。由此，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地升华民生的内在蕴涵，它是检验人类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尺。社会是否稳定和谐，政治是否宽容昌明，国民精神是否健康向上，关键要看民生问题解决得如何。

注释：

- ① 北京大学法学院苏力教授所著《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一书，有人称之为法治保守主义。参见谢晖：《法治保守主义思潮评析》，《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
- ② 王韬：《园文录·重民中》。

参考文献：

- [1] 熊月之. 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9-10.
- [2] 王人博. 民权词义考论[J]. 政法论坛, 2003, (1): 5-25.
- [3] 丁文江, 赵丰田. 梁启超年谱长编[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83.
- [4] 梁启超. 西学书目表后序[C]//梁启超选集.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6: 38.
- [5]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第三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96.
- [6] 康有为. 康有为全集(第二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665.
- [7] 与之. 论中国现在之党派及将来之政党[C]//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 北京: 三联书店, 1960: 607.
- [8] 孙中山选集(上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9] 夏勇. 民本与民权——中国权利话语的历史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 (5): 4-23.
- [10] 李嘉. 论孙中山民权思想对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继承和展开[J]. 广东社会科学, 2007, (2): 117-121.
- [11] 孙中山. 孙中山全集(第1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331.
- [12] 方向新. 农村变迁论——当代中国农村变革与发展研究[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3.
- [13] 于建嵘. 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135.
- [14] 董志凯.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3.
- [15]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36.
- [16] 许全兴. 李大钊语萃[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3: 172.
- [17] 黎映桃. 民生的问题化与政府创新[J]. 学术探索, 2007, (3): 24-30.
- [18] 黄克亮. 民生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解读[J]. 探求, 2007, (3): 9-16.
- [19]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031.
- [20] 许全兴. 李大钊语萃[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3: 168.
- [21] 夏勇. 中国民权哲学[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36.
- [22] 韩英军. 近代中国的民权话语特征分析[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1): 45-49.
- [23] 王人博. 论民权与人权在近代的转换[J]. 现代法学, 1996, (3): 26-34.
- [24] 孙中山. 孙中山全集(第9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355.
- [25] 姚文哲, 胡光辉. 以人为本的民生观是具有永恒主题价值的执政理念[J]. 党史博采, 2006, (7): 45-46.

From civil rights to people's livelihood: the jurisprudence logic changing of China's society's reform in modern times

PENG Zhongli

(Department of Law, Party School of Hu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To pursue the culture resources and theory foundation lies at the core of the early modern history. The ideologists in the early modern China changed people-oriented into civil right in order to improve or reform China by civil rights, but failed. Preparatory culture enlightenment has laid a foundation in the form of people's basement in modern China. The ideologists in the modern China who were mainly communists depending on civil right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people's livelihood had led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and they attained preparatory victory. There's a jurisprudence logic change on internal coherence from civil rights to people's livelihood. Especially people's livelihood, which is based on the people-oriented and combining civil right, paves a new people-foremost jurisprudence path.

Key Words: civil rights; people's livelihood; people-oriented

[编辑：苏慧]